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姿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23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1年度交易字第3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姿頤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董姿頤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15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中山路東側外側快車道，自西南向東北的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駕駛汽車及車前狀態，專注駕駛，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渠其疏未注意，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途經嘉義市○○路000號前時，竟於駕駛汽車同時抽菸，致操控方向不穩而向右、向外偏移車道。適有王進發乘坐駕駛座、靜止停放在嘉義市○○路000號前之道路邊線外、等候顧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所有人：嘉義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董姿頤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撞及王進發駕駛前開計程車，致王進發的身體向前衝撞方向盤，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本案原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董姿頤於本院通緝緝獲後之訊問中就本案犯行自白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69
02 號卷【下稱交易卷】第142頁)。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進發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04 (三)指認照片(王進發指認被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05 教醫院110年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
07 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5張。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起訴書意旨雖認被告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1 項無照駕駛汽車過失致人受傷之情節，然被告原合法考領職
12 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於110年5月16日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
13 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下稱宜蘭監理站)因故逕行註銷被告之
14 汽車駕駛執照，逕行註銷駕駛執照起迄日為110年5月16日至
15 111年5月15日，此註銷駕駛執照處分並未另外送達予被告等
16 情，有宜蘭該監理站111年12月28日北監宜站字第111038803
17 7號函1份在卷可考(見交易卷第69至73頁)。惟宜蘭監理站上
18 開逕行註銷汽車駕駛執照之行政作為，應作成處分，並依法
19 送達，以維護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訴訟權。亦
20 即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雖可於行政處分上同時預告不履
21 行該處分之法律效果，然此僅係行政處分之「預告行為」，
22 於行為人不履行時，行政機關仍應另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以
23 實現該不履行之法律效果，而非逕依上開預告行為，未經其
24 他行政處分程序，遽爾執行其他易處之裁罰處分，倘行政裁
25 罰處分有違反上開規定，自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甚明。從
26 而，本案被告遭逕行註銷駕駛執照，為具裁罰性之不利處
27 分，卻未依法送達被告，該易處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依行
28 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處分應屬無效，不發生被告之
29 駕駛執照遭註銷之效力。基上，本院尚無法形成被告有起訴
30 書所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
31 事由之確信，自難遽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
02 人受傷罪，檢察官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應由本院於社會基本
03 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並依法審究。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
05 照，駕駛汽車應注意專注駕駛及車前狀態，然疏未注意而撞
06 及停放路邊等待客人之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釀成本案交通
07 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其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
08 被告及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所應負責任之情形，被告終能
09 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迄今未履行（見交易卷第
10 31至32頁之調解筆錄、第33、35、161頁之本院電話紀錄
11 表）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所陳之教育程
12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143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6 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振臺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